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庆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警用装备采购（保障处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弹头盔(含绣警徽帽罩)、防弹背心、防弹盾牌、防暴头盔、防暴服、防暴盾牌、防刺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688.275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8.2381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128255376692X0	注册资本:	216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靖江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3月31日	行业	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